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20535-90-06

104.12.21 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經費來源

中華民國 106 年底

單位：元、%

預算期別	預算所屬年度別	預算金額 (元)	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								備註
			中央政府		自償性財源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合計	85.7.1至108.12.31	161,189,999,045	102,258,935,394	63.44	24,839,378,852	15.41	24,388,046,856	15.13	9,703,637,943	6.02	
第一期特別預算	85.7.1至86.6.30	135,793,190	96,304,530	70.92		0.00	28,254,136	20.81	11,234,524	8.27	自償率暫以11.35%計，各級政府分擔原則：中央以扣除自償部份後補助80%設算，省市政府以總經費扣除中央補助部份後依轄區路線長度比例分擔計算。
第二期特別預算	86.7.1至87.6.30	133,968,855	69,922,842	61.62	48,125,549	17.84	11,400,885	14.70	4,519,579	5.84	暫依行政院函復財務計畫之折現率7.5%設算自償率為17.84%，中央以總經費扣除自償部份後補助75%計算；省市政府以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中央補助部份後，依轄區路線長度比例分擔計算及調整第一期自償率11.35%之差額。
第三期特別預算	87.7.1至108.12.31	160,920,237,000	102,092,708,022	63.44	24,791,253,303	15.41	24,348,391,835	15.13	9,687,883,840	6.02	依行政院核定之自償率15.41%設算，中央以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後補助75%計算；省市政府以總經費扣除自償部份及中央補助部份後，依轄區路線長度比例分擔計算，並調整第一、二期自償率變動差額。

備註：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設計畫特別預算各級政府分攤比例為中央政府63.44%、臺北市政府6.02%、臺灣省政府15.13%、自償性財源15.41%。

- 2.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90.12.12函(文號：9000099600號)核定。
- 3.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94.1.11函(文號：09400480200號)核定。
- 4.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98.1.5函(文號：09800480100號)核定。
- 5.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105.1.15函(文號：10507000070號)核定。
- 6.前述臺灣省政府負擔款部份，精省後，負擔款其中2/3由中央政府概括承受、1/3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資料來源：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